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湖南新能源企业市场报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我办组织制定了《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认真研提意见，并于5月27日前按模板格式（详见附件）将反馈意见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与word版本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单位。

联系方式：0731-89948072

邮 箱：schnb@nea.gov.cn

附 件：1.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2.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3.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4.XX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分析报告（大纲）
5.修订意见（模板）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有关要求，规范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报价行为，促进新能源高效消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参考电力市场相关规则、细则及法律法规，结合湖南电力市场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指在湖南区域内已完成电力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沙戈荒”大基地等新能源项目），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集中报价行为。本方案主要适用于湖南电力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和连续结算试运行情况下，省内电力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中的集中交易和现货电能量交易。

一、集中报价基本条件

新能源企业拟以群组集中报价参与市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同一集团。集中报价的所有新能源企业必须属于同一集团。同集团的认定标准为湖南省具有同一母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具体以《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中填报的集团信息为准。

(二) 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集中报价的所有新能源企业均已在湖南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市场注册，注册信息真实有效，且持续满足市场注册条件和中长期及现货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申请集中报价时交易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

(三) 容量规模。单个群组总装机容量上限根据已在湖南电力交易平台注册的省内火电厂装机规模最大的容量确定，2026年暂定为386万千瓦，后续以电力交易平台每年1月份披露的实际数据为准。单个新能源场站容量数据以交易平台装机容量为准。

(四) 报价场所管理。必须为独立的固定工作场所，具备进行电力市场报价所需的网络、通信和办公条件；应实现与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五) 人员独立性管理。在集中报价场所从事报价管理、申报操作岗位人员应为专职人员。

二、申报管理流程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按照申请填报、材料审核、信息公示、系统建档、备案管理等流程开展。

(一) 申请填报。符合集中报价条件的新能源企业，所属发电集团可委托集中报价群组中任一新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出申请，填写集中报价申请信息（附件1），并由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电子签署《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附件2），上传所属集团证明、集团同意开展集中报价意见等材料后，提交至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受

理。新能源企业及所属集团应对填报的信息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二) 材料审核。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审核，重点审核容量限制及集团隶属关系等信息，股权结构应与工商登记信息相同。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缺失或不合格内容。

(三) 信息公示。材料审核通过后，湖南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装机容量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需发电集团提供佐证材料后重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生效，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四) 系统建档。电力交易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自动标注“集中报价群组名称”标签，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

(五) 备案管理。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将集中报价申请情况按月汇总，随经营主体注册情况报告一并报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备案。

三、变更及退出管理流程

(一) 信息变更流程

1. 提交变更申请。对于群组内单个新能源企业装机规模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该新能源发电企业，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南电力交易平台提出注册信息变更申请；对于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情况，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南电力交易平台提出报价场所变更申请。

2.受理审核。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审核，在受理审核期间，若发现集中报价群组总体规模超过规定上限，应通知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请，可通过拆分群组或减少发电企业个数等方式降低群组装机规模，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的，该集中报价群组暂不允许集中报价，直至满足要求。对于报价场所发生变化的情况，参照集中报价申请流程进行材料审核和备案管理。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缺失或不合格内容。

3.信息披露。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在受理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经营主体进行披露。

（二）退出管理流程

除新能源企业所属集团变更、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认定的其他原因外，原则上3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1次。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后，已经通过集中报价形成的结果依然有效。

1.单一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由拟退出集中报价群组的新能源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上发起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及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提交至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受理。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整性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该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次日生效，剩余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集中报价群组关系保持不变。

2.群组内所有新能源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应由初始提交申请的发电企业，在电力交易平台向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提出退出

申请，填写退出原因及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经集中报价群组其他发电企业确认后，提交至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受理。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整性核验。核验通过后，电力交易平台自动取消所有发电企业集中报价标签。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取消对应群组标签，次日生效，解散集中报价群组。

（三）新能源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将所有已经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的集中报价群组及相关新能源企业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并推送湖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未履行申请等程序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得进行集中报价。

四、报价交易管理流程

（一）保持现有单个新能源场站参与市场方式不变，仅允许集中报价群组内新能源场站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群组报价的IP地址应固定，群组内新能源场站分别申报、分别出清、分别结算。

（二）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严格遵守中长期及现货市场申报规则，严禁不同群组间串谋报价形成市场力，恶意操作市场。

（三）同一发电集团在湖南省内的集中式新能源装机容量远超单个群组上限时，可申请组建多个独立的集中报价群组分别参与市场，每个群组视为一个独立的集中报价主体，不同群组必须

使用各自独立且严格隔离的固定专用报价场所，严禁共用或混用。不同群组的报价决策与操作核心岗位人员不得交叉兼任。各群组的报价策略与决策应独立进行，所属集团不得在各群组之间协调报价或实施统一报价指令，确保每个群组在市场中表现为独立决策主体。

（四）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和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五）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需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信息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行为的，湖南能源监管办可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进行追溯处理。

五、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对集中报价交易行为开展市场监测，有效防范化解市场风险。

（一）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应建立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辖区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结合历史数据，定期研究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分级管控措施，经湖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批复后实施。

（二）湖南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控中心，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与管控需求，合理设定预警区间触发条件，

并依据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防控措施。

(三) 新能源发电企业存在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由湖南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由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六、自律监督与配合监管

(一) 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以集团为单位,每年2月底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上一年集中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报价数据分析、市场收益分析、合规性自评估等内容(附件3),可作为市场监测与风险防控的参考依据。

(二) 湖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及时组织做好自律要求政策宣贯,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三)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控中心发现申请集中报价信息不准确、伪造信息或报价行为分析报告不客观等情况,须及时报告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 湖南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控中心将集中报价交易纳入电力市场数字化监测范围,对集中报价交易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发现新能源发电企业存在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的,及时向湖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并按要求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系统数据追溯及处置执行等工作。

附件 2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省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报价场所及 IP 地址						
变更/退出原因	变更：1.报价场所变化；2.其他（）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 (与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单元名称	装机容量 (MW)	系统账号	备注
1						默认为该组管理员
...						
合计	参与企业数： _____家			总装机容量： _____MW		

附件 3

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公平竞争承诺书

_____ 电力交易中心：

为规范参与电力市场集中报价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本企业群组_____（列出所有集中报价群组名称）申请开展集中报价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电力监管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行为。

二、确保主体合规。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均属于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均位于湖南省。绝不进行跨集团、跨省（区、市）的集中报价。

三、做好信息维护。承诺对提交的集中报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3个工作日内向湖南电力交易中心提交变更申请。

四、管控申报装机。承诺各新能源发电企业协商一致，做好申请或变更的集中报价群组的总装机规模管控，确保不超过湖南电力市场内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装机规模。如超过规模提交，按规范进行处理，并自愿承担暂停集中报价期间的潜在损失风险。

五、独立规范运营。承诺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及指定的

固定报价场所，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与本集团内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保持自身独立市场地位。

六、报价行为规范。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依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七、公平参与市场。承诺不利用集中报价操纵市场价格、达成横向垄断协议，不实施任何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自觉维护电力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八、接受监督管理。承诺主动接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及电力交易机构的监测，按要求提交年度报价行为分析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承诺方(所有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电子签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发电集团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 分析报告（大纲）

（XX 年度）

一、基本情况

集团信息、集中报价群组信息（群组情况、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项目信息（参与集中报价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

二、报价数据分析

（一）申报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二）出清情况

本年度中长期集中交易、现货交易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量价区间分布分析等。

三、市场收益分析

本年度发电企业发电情况、发电企业收入情况、发电企业基于成本的报价合理性分析、与自主报价的历史收益对比、投入产出效益分析。

四、合规性自评估

（一）隔离措施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隔离落实情况、资产独立运营情况、财务独立核算情况。

（二）报价行为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行为规范性自评估、违反公平竞争承诺落实情况、信息披露及时性评估。

（三）处置整改

包括但不限于触及预警区间次数统计及处置（如有）、监管处理整改情况（如有），以及违规风险应对及管控整改。

五、附件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数据附表等。

单位：_____（企业公章）

报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湖南省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修订意见（模板）

反馈单位（人员）：

联系方式：

1.原条款：

内容：

修改为： 修改部分内容以红色字体凸显。

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修改的理由尽量描述清晰。

2.....

3.....